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緒言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的選擇：(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電子版本。為響應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2015年5月7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中英文版本，提供下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供其股東任選其一：
 - (1) 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oundproperties.com 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本公司就其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而發出的通知的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覆表格應填妥、簽署及按下列方式交回本公司:

(a)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股東，應將回覆表格電郵至hkcoseca@rbc.com或藉郵遞方式交回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五十一樓); 或

(b)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股東，應將回覆表格電郵至groundproperties-ecom@hk.tricorglobal.com或藉郵遞方式(使用香港分冊登記之股東之回覆表格下方附奉的已預付郵資郵寄標籤)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2. 函件一說明，倘若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於2015年6月8日尚未收到其股東填妥的回覆表格或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作同意僅收取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會向該等股東寄發網站發表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如股東於回覆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則將以電子版本向該等股東寄發網站登載相關的公司通訊的通知。
3.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
4. 股東有權隨時藉郵遞或電郵方式向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預先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更改其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5. 如股東難以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則當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收到該等股東藉郵遞或電郵方式提出的合理書面要求後，便會迅即免費向該等股東寄發一份公司通訊印刷本。
6. 當按照上文第3段所述安排寄發每份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僅英文本或中文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附載英文本及中文本的通知函件(「**函件二**」)以及申請表格(僅已預付香港分冊之登記股東之郵資)(「**申請表格**」)，以通知股東備有該公司通訊可供閱覽，及說明股東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以更改其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的選擇。

7. 就已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任何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後，向該等股東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發送函件二及申請表格。
8.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可於本公司或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索取，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ound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9. 本公司分別已透過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78 5700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設立電話熱線服務，以供在百慕達主冊及香港分冊所存置的登記股東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辦公時間內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述的建議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 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五十一樓 |
| 「百慕達主冊」 | 指 | 存置於百慕達的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 |
| 「公司通訊」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香港分冊」	指	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陸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